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汇洲	公告编号:2026-027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首特B栋1号楼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3人,代表股份482,691,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8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8人,代表股份472,823,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25,551,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6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6人,代表股份24,887,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4%。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及决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与会议议案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74,413,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51%;反对7,997,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8%;弃权2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2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046%;反对7,997,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88%;弃权2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6%。		
(3)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74,094,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89%;反对7,89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6%;弃权7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95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534%;反对7,89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96%;弃权7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0%。		
(3)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73,985,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64%;反对8,06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1%;弃权6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76%;反对8,061,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489%;弃权6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35%。		
(3)表决结果:通过		
4.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73,19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33%;反对8,66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51%;弃权8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79%;反对8,664,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08%;弃权8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3%。		
(3)表决结果:通过		
5.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149,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79%;反对8,777,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38%;弃权5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553%;反对8,777,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526%;弃权5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0%。

(3)表决结果:通过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武剑飞先生、刘京平女士、孙斌先生、苏丽女士、孙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总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武剑飞先生:同意股份数:196,212,765股

6.02 候选人刘京平女士:同意股份数:196,640,369股

6.03 候选人孙斌先生:同意股份数:196,263,461股

6.04 候选人苏丽女士:同意股份数:196,514,295股

6.05 候选人孙伟先生:同意股份数:196,287,161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 候选人武剑飞先生:同意股份数:7,872,887股

6.02 候选人刘京平女士:同意股份数:8,300,491股

6.03 候选人孙斌先生:同意股份数:7,923,583股

6.04 候选人苏丽女士:同意股份数:8,174,413股

6.05 候选人孙伟先生:同意股份数:8,197,428股

(3)表决结果:以上人员均当选。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夏朝恒先生、刘天保先生、胡传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总表决情况:

7.01 候选人夏朝恒先生:同意股份数:196,238,214股

7.02 候选人刘天保先生:同意股份数:196,322,101股

7.03 候选人胡传雨先生:同意股份数:196,244,602股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 候选人夏朝恒先生:同意股份数:7,898,336股

7.02 候选人刘天保先生:同意股份数:7,982,223股

7.03 候选人胡传雨先生:同意股份数:7,904,724股

(3)表决结果:以上人员均当选。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解冰、张雨晨

3.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汇洲 公告编号:2026-029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堂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当日召开的股东会换届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与会的董事已知悉该事项相关的理由信息。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苏丽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审议,特授权董事刘京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夏朝恒、胡传雨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选举武剑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会议同意选举刘京平女士为副董事长。

2. 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武剑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俊峰先生、侯雪峰先生、孙伟先生为副总经理,陈莹莹女士为财务总监,张丽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4.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杨艳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聘任杨艳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6. 关于聘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武剑飞先生、孙伟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汇洲 公告编号:2026-030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当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完成换届选举后,公司随即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组成人员

董事长:武剑飞先生

副董事长:刘京平女士

独立董事:夏朝恒先生、刘天保先生、胡传雨先生

非独立董事:武剑飞先生、刘京平女士、孙斌先生、苏丽女士、孙伟先生、陈灿梅女士(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兼任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职工代表董事陈灿梅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成员:夏朝恒先生(独立董事)、刘天保先生(独立董事)、孙斌先生,由夏朝恒先生担任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成员:夏朝恒先生(独立董事)、胡传雨先生(独立董事)、武剑飞先生,由夏朝恒先生担任召集人。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胡传雨先生(独立董事)、刘天保先生(独立董事)、苏丽女士,由胡传雨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 总经理:夏朝恒先生

2. 副总经理:王俊峰先生、侯雪峰先生、孙伟先生

3. 财务总监:陈莹莹女士

4. 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

5.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杨艳凤女士

6. 证券事务代表:胡冰女士

张丽女士、胡冰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新融中街1号院首特B栋1号楼

电话:010-85660112

电子邮箱:dsh@tiamma-group.com

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 武剑飞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9年10月-2012年2月任弘成教育集团国际教育集团总经理;2012年2月-2014年2月任为明教育集团幼教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2月-2017年3月任华农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管理管理中心经理;2017年4月-2018年9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创道(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武剑飞先生持有公司9,203,700股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 王俊峰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副理事长,黑龙江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0年2月任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即原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应用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3年4月至2006年2月任原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即原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文轩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532,011,052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为11,316,153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为520,694,899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4人,代表股份198,934,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56%。

其中,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2人,代表股份16,531,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82,425,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350%。

3. 网络投票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6,509,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7%。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有关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8,78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7%;反对13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8,78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3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22,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9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419,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9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4%;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00,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6%;反对17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2%;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8,75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13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98,403,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94%;反对9,92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705,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31,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94%;反对9,92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49%;弃权705,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7%。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998,974,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5%;反对9,34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712,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60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528%;反对9,34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39%;弃权712,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2%。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098,850,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9,478,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弃权706,765股(其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0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7%;反对11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40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67%;反对11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20%;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77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3%;反对112,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反对112,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365,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反对112,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4%;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43,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0%;反对7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44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2%;反对7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18%;弃权1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

(十)审议通过了《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98,70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9%;反对17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2006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峰先生持有公司1,146,800股股票。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侯雪峰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几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北京汇垠天然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侯雪峰先生持有公司1,084,000股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孙伟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博士伦眼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供应链业务主管,丹麦加布瑞尔有限公司亚太区大客户销售经理,宁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韩国SK集团投资总监,北京燕华高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宁波福源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福源舜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源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福源舜联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伟先生持有公司953,800股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陈莹莹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5月-2015年8月任友成数码传媒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5年9月-2017年12月任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管理副总监;2017年12月-2018年8月任湖州融汇嘉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莹莹女士持有公司1,456,950股股票。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张丽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2015年6月任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助理;2015年7月-2019年6月任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7月-2026年1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26年1月14日起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杨艳凤女士,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任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场外业务助理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9月,任汇口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风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艳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8. 胡冰女士,199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6月至今,任汇洲智能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于2026年1月14日起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截至本公告日,胡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300,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0%;反对17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2%;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02,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57%;反对17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302,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57%;反对17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特别提示:

(1)议案3.4、6.8、9.10、11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议案4.8、1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光太、靳福广、李泰空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回避表决,并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该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行使了职权,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履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邢其贤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